证券代码: 839463

证券简称: 时代光影

主办券商:银河证券

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风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过程中,查询到杭州剧有想法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杭州剧有想法")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,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为王锦先生,经营范围: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;演出经纪;电影发行;电视剧制作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一般项目: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;体育保障组织;票务代理服务;软件开发;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;信息系统集成服务;计算机系统服务;市场调查(不含涉外调查);社会调查(不含涉外调查);企业管理咨询;社会经济咨询服务;市场营销策划;数字内容制作服务(不含出版发行);数字技术服务;图文设计制作;广告制作;广告发布;销售代理;会议及展览服务;翻译服务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电影摄制服务;专业设计服务;文艺创作;日用百货销售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、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

营活动)。杭州剧有想法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部分重合。

王锦先生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。2023年6月28日,王锦先生之母常秀云女士通过接受赠与的方式,受让北京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70%的股权、天津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65%的股权,转让完成后,常秀云女士通过持有北京视佳及天津视佳的股权而控制时代光影92.73%的股份,成为时代光影的实际控制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3-037)、《原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2023-043)。

王锦先生在杭州剧有想法任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职务,将导致同业竞争的风险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经公司核查,杭州剧有想法成立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时,尚未发 生任何经营业务,未与公司产生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公司将督促改正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提醒投资者

鉴于存在前述的风险情况,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2日